

108 學年度

長庚大學

生物醫學系臨床試驗與評估碩士班

學生手冊

目 錄

一、 生物醫學系臨床試驗與評估碩士班教育執行辦法	3
二、 生物醫學系臨床試驗與評估碩士班教育作業流程	4
三、 入學考試及相關規定	5
四、 新生報到及註冊	5
五、 指導教授及指導業師	5
六、 課程與學分.....	5
七、 論文指導.....	6
八、 畢業資格審核	7
九、 學位考試.....	8
十、 畢業及離校手續	10
十一、 必選修科目表	12
附錄、 研究生表格清單.....	13

一、 生物醫學系臨床試驗與評估碩士班教育執行辦法

(一) 名稱：

依教育部核定名稱為「**生物醫學系臨床試驗與評估碩士班**」，(以下簡稱碩士班)，英文為 Master Degree in Clinical Trials and Assessment,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Sciences。

(二) 宗旨：

本碩士班結合生物醫學基礎核心課程與臨床試驗相關專業課程，並加強訓練學生的溝通協調與實作能力。目的在於培育適合產業界需求的臨床試驗與醫療科技評估人才，例如臨床研究專員(CRA)、專案管理經理(PM)、臨床試驗行政助理(MA、RA)、資料處理(DM)、統計(Statistician)人才、或與HTA相關之經濟評估(PE)及市場准入(Market Access)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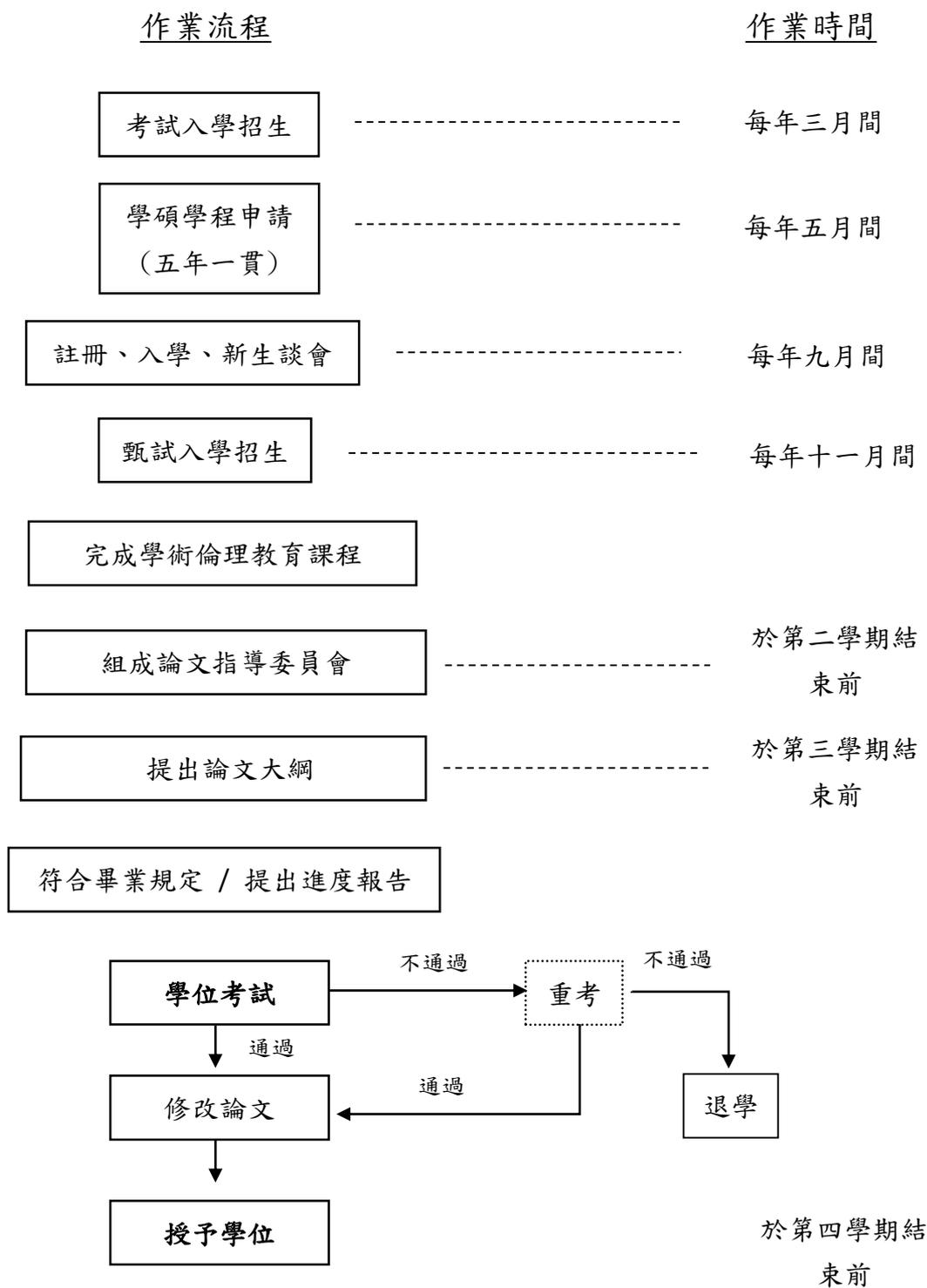
(三) 組織：

本碩士班設有班主任負責管理、協調本碩士班相關業務，並對外代表本碩士班。全體專任教師負責教育政策、課程內容之制定與教育工作之推行。

(四) 條文修定：

條文如有修正須經碩士班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於生物醫學系臨床試驗與評估碩士班網站 <http://clinicaltrials.cgu.edu.tw/wordpress/>，請學生以網站公告為準。

二、 生物醫學系臨床試驗與評估碩士班教育作業流程



三、 入學考試及相關規定

詳見該年度招生簡章。

四、 新生報到及註冊

註冊時間依每年教務處行事曆辦理，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時間於寄發錄取通知書時通知考生。

五、 指導教授及指導業師

(一)指導教授：需具備本校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經由碩士班事務會議通過者。

(二)指導業師：需具備碩士以上相等學歷，於業界從事與研究生之研究計畫相關領域有五年以上經驗者，經由碩士班事務會議通過者。

(三)指導教授及業師之職責：

1. 負責研究生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學術文獻、研究實驗與論文撰寫等。
2. 負責指導研究生在學期間之生活輔導。
3.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4. 推薦所指導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

(四)研究生若因特殊因素擬變更指導教授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或經由碩士班事務會議同意，得以變更；擬變更指導業師時，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以變更；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送交碩士班辦公室。

六、 課程與學分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每學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碩士班主任簽字後，轉送教務處核備。

(一)必修科目（詳見必選修課目表）：

1. 專題討論：必修二學分（上、下學期各一學分），由研究生每學期提出專題口頭報告。研究生應選讀數篇相關文獻著作，整理後就問題之由來與重要性、方法及結果等，作有系統的口頭報告，並適當回答問題。
2. 臨床試驗企業實習(1)：必修二學分，於碩一升碩二暑假至業界實習。
3. 碩士論文：必修六學分，於學位口試通過後給予學分。

(二)選修科目：

1. 選修範圍及各科目學分以經教育部核備，碩士班學程每學年公佈之必選修課目表辦理。

(三)學分計算及相關規定：

1. 一般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2. 畢業學分數需達三十二學分（含論文）。
3. 須先修畢統計相關課程 4 學分(含)以上及臨床試驗概論相關課程 2 學分(含)以上，若未修習關相課程，須於入學後補修足學分數，使得畢業。
4. 學科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滿分。
5. 學生經該課程負責人同意後，得申請科目學分抵免（或免修），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辦理。
6. 其餘規定依長庚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七、 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需於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二)論文指導委員會：每一位碩士班研究生均需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

委員人數三至五人，須為具助理教授（含）以上、助理研究員（含）以上或具指導業師資格者，委員於指導論文期間得以更換。

(三)論文大綱及進度報告：

1.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除第一學年外，每學期需舉行論文相關報告。論文相關報告之指導委員至少三名，研究生應於第三學期結束前提報論文大綱，進度報告必須於學位考試三個月(含)前舉行。第五學期以上由指導教授視實際情況舉行。研究生應於進度報告一週前將書面報告繳交給各委員，屆時以口頭報告方式進行論文大綱及相關進度報告（包括初步研究結果及構想），其評估結果由委員會列冊簽字，由研究所辦公室存檔，依規定應舉行而未舉行或不通過進度報告達二次以（含）上者，得經事務會議決議，予以退學。
2. 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七十分以下為不通過。

八、 畢業資格審核

(一)「研究所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申請時間為上學期開學日至 11 月 30 日止，下學期開學日至 4 月 30 日止。

※此階段未申請者，無法申請學位考試。

(二)網路申請一星期後，可於網路上查詢核准名單，或收到教務處歸還申請單影本，即表示此階段申請通過，可再進入同一系統申請第二階段學位考試作業。

(三)申請網址：長庚大學首頁→校務資訊系統→登入個人身分→各項申請/查詢→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

(<http://www.is.cgu.edu.tw/portal/DesktopDefault.aspx>)

(四)繳交資料為：

- 「研究所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學生提出)
- 歷年成績單(教務處提供)
- 選課清單(由學生提出,請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本學期選課結果)
- 課程免修證明(有課程免修者需附,無則免,碩士班辦公室提供)
- 簽呈(與必選修科目表不同之特殊狀況者需附,碩士班辦公室提供)
-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之修課證明(學生提出)
- 通過本碩士班訂定之英文畢業門檻(學生提出)

九、學位考試

相關規定依教務處公佈之「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為準。

(一)學位考試進程序:見教務處公告之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表及碩士班論文撰寫辦法。

1. 需於學位考試一個月前申請,繳交資料為:

- (1)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經論文指導教授簽章同意)
- (2)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學生上網申請列印)

※ 上網申請截止日:上學期 12 月 31 日,下學期 5 月 31 日。

2. 學位考試前一個月需完成論文初稿,需送至指導教授審查無誤後,並分送各考試委員一份。

3. 原則上於每年六、七月間或十二、一月間舉行論文口試。

(二)應考資格: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始得申請:

修畢碩士課程所規定之學分數。

1. 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並通過測驗後(網站 <https://ethics.nctu.edu.tw/>),可於網站申請修課證明。

2. 完成碩士論文初稿。

3. 本碩士班英語畢業資格如下：

(1) 多益測驗 (TOEIC) 800 分 (含) 以上。

(2)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93 分 (含) 以上。

(3) 雅思(IELTS) 6.5 分 (含) 以上。

※ 英語畢業資格需於第二階段學位考試申請前，持通過證明繳交至碩士班辦公室審核。

(三)考試委員：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於預定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向碩班辦公室推薦，經班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考試委員須具助理教授 (含)、助理研究員 (含) 以上或具指導業師資格，經班主任同意認可者。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以三人為原則 (含校外委員)，若有二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或有業師參與指導，考試委員以四人以上為原則。指導教授或指導業師為當然委員。由口試委員推薦指導教授或業師之外一人為召集人。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經核備後，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

(四)論文初稿撰寫：

論文之撰寫必須依照碩士班論文撰寫辦法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口試一個月前送至考試委員。內容與文字應盡量避免錯誤。

(五)論文口試：

1. 碩士學位應考須在本校內之指定場地，於考試委員同意之時間內進行口試，報告論文研究內容並解答考試委員提出問題。

2. 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至少三人（含）以上）所評之平均分數，七十分為及格。若有二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評定不及格，即為不及格。
3. 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尚未滿修業年限，得於三個月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須在修業期限內完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4. 論文口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完成稿，取得「指導教授推薦書」及「口試委員審定書」。
5. 其他未定事宜，依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十、 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繳交碩士論文：

1. 論文經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分，必須依照建議修改。定稿之論文依規定格式打印平裝，送交碩士班辦公室一本，及教務處三本（同意授權全文電子檔，加送一本至教務處）。
2. 圖書館要求繳交一本及一片電子全文光碟片（光碟片上需註明所別、學號、姓名），統一由教務處代收。

(二)論文摘要線上建檔：<http://thesis.lib.cgu.edu.tw/cdrfb3/>

(三)離校手續：所有成績（含一般課程及口試）送達教務處後，可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離校手續單」，依離校手續單流程辦妥並經指導教授簽核後，方能取得畢業證書。

(四)碩士班辦公室要求事項：

1. 「學生在學期間提報日程表」。
2. 「學生離所申請表」。

3. 論文一本。

(五)本碩士班研究生於完成學業後頒發「生物醫學系臨床試驗與評估碩士班」理學碩士學位。

十一、必選修科目表

長庚大學生物醫學系臨床試驗與評估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						
(一〇八學年度入學適用)						
108.09 修訂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先修	統計相關課程	4				不列入畢業學分
	臨床試驗概論相關課程	2				不列入畢業學分
必修	臨床試驗實務	2	1	2		
	醫療科技評估與實務	2	1	2		
	專題討論 (1)	1	1	1		
	醫療科技評估方法學 (1)	3	1		3	與臨床醫學研究所合開
	專題討論 (2)	1	1		1	
	產業實習	2	2	2		暑期開課
	碩士論文	6				
選修	生技法規及 cGMP 優良製造規範	1	1	1		與生物科技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合開
	臨床試驗專題研究 (1)	1	1	1		
	臨床試驗資料統計分析	3	1	3		與臨床醫學研究所合開
	臨床試驗設計理論	3	1		3	
	臨床試驗專題研究 (2)	1	1		1	
	統合分析	2	1		2	
	流行病學	2	1		2	
	臨床試驗諮詢藝術與技巧	2	1		2	
	臨床資訊實務	2	1		2	與臨床醫學研究所合開
	健康資料庫實務應用	3	1		3	與臨床醫學研究所合開
	進階臨床試驗	3	2	3		與臨床醫學研究所合開
	醫療科技評估方法學 (2)	2	2	2		與臨床醫學研究所合開
	資料處理與實務	2	2	2		

註：

- 1、本碩士班畢業學分數需達 32 學分，含必修 11 學分，選修 15 學分，及碩士論文 6 學分。
- 2、須先修畢統計相關課程 4 學分(含)以上及臨床試驗概論相關課程 2 學分(含)以上，若未修習相關課程，須於入學後補修足學分數，使得畢業。

碩士班主任：_____

附錄、 研究生表格清單